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黃文博
電話：7995678 #3099
電子信箱：swimming799567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417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局重申提醒各校應加強汛期及畢業季溺水防範措施，並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以降低學生溺水意外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每年5月天氣漸趨炎熱並進入戲水旺季，亦值本市汛期與各級學校畢業季節交會期間，學生課後及假日接觸水域機會增加，溺水風險隨之提升，請學校務必於畢業前針對畢業生辦理防溺宣導，並於結業式時規劃及落實相關水域安全教育宣導。

二、宣導內容請聚焦下列重點事項：

(一)提醒學生戲水或從事水域活動時，應選擇合法、安全、設有救生設備及專業救生人員之場所，並應正確穿戴救生衣。

(二)宣導內容應因地制宜，依學校周邊溪流、河川、湖泊、港灣或海域等實際環境，加強警覺教育，提醒學生遠離危險水域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1140529
*11470294900*

(三)如參與水域活動或個人假日戲水行為，應特別注意當日天氣與水域環境變化，避免在天候不穩、溪水暴漲或風浪過大等情形下從事活動，並遵守現場安全規範及工作人員指示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三、相關防溺文宣資訊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（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）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社群網站及海報張貼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9 10:52:19